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12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2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 2、审议通过《苏州高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为推动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互动平台，具体如下：

电话：0512-68072571

传真：0512-68099281

电子邮箱：szgx600736@c-snd.com

备查文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的议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